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财政局的综合办公楼电梯更新改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乘客电梯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269.363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森赫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